**泰顺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采购编号** | **TSCG202404011**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农业农村局** |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二四年四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采购公告...................................................2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5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8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10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20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25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32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47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号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关于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8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SCG202404011

    项目名称：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00000

    最高限价（元）：13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300000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按采购文件规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8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08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泰顺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溪坪路20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7765277

    质疑联系人：徐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5834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B8幢401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爱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58065131

    质疑联系人：缪永陈

    质疑联系方式：1588879932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泰顺县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公园路48号

    传    真：/

    联系人 ：董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588502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404011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1300000元 |
|  | 采购人 | 详见采购公告 |
|  | 招标代理机构 | 详见采购公告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 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生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9、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0、**中标后，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4份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处作为纸质存档。**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开标时若有文件传输均发至此邮箱）。](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4年05月08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8日 0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
|  | 评审地点 |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1（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 |
|  | 开标程序 | （一）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公布资格审查情况；  3）评审小组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4）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5）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 评审小组的  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成交）单位供货（或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切实完成泰顺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任务，突出泰顺特色，高质量完成土壤三普工作，需要采购我县土壤“三普”技术支撑方，技术支撑合作方全程参与我县“三普”工作。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浙江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形成与汇总工作的通知》及国务院、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等最新标准和要求对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中采集、收集的数据、资料及成果等进行整理、汇总分析等，形成我县土壤三普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等，具体任务及要求如下：

1．完成泰顺县土壤类型图更新与制图，形成土壤类型图，撰写土壤图编制技术报告；

2．开展表层、剖面调查资料及分析数据审核与修正，进行全县土壤“三普”数据汇总分析，编制土壤属性图集和数据库建设；

3．开展土壤利用适宜性和耕地质量等级等评价与编制相关报告和图集；

4.绘制土壤采样点分布图，主要包括表层及剖面样点及耕园林草盐碱地的空间分布、各级行政区划界限、居民地、主要河流、道路等基础地理信息。

5.对涉及土壤酸化的区域编制土壤酸化分布图，与二普、耕地测土配方施肥和土地质量地质调查等数据比较结果，撰写土壤酸化评价报告

6．泰顺县特色专题土壤调查与分析，编制专题调查报告和相关图集（具体内容详见：泰顺特色专题研究）；

7．编写土壤“三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等各项报告，编制《泰顺县土壤志》和《泰顺县土种志》，出版《泰顺县土壤志》（含土种志内容、国家一级出版社）。全程参与泰顺县土壤“三普”工作，参与技术决策，解决技术难题等，协助县土壤“三普”办迎接国家、省级土壤普查办监督、检查。

**二、泰顺特色专题研究**

1.泰顺县特色农产品土壤调查与适宜性评价

围绕泰顺茶叶等特色优势农产品，调查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的土壤类型和土壤性状、土壤养分、适宜性、耕地等级等，分析特色农产品种植区域的土壤类型与种植适宜性的匹配性，通过野外调查和土壤性质补充监测，评价特色农产品的适宜土壤，肥力特征、障碍因子等，提出特色农产品健康土壤培育与施肥管理措施。编制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土壤质量与适宜性评价报告和图集，开展农产品栽培技术调研，为特色农产品生产的土壤和施肥管理提供依据。

2.泰顺县40年来区域土壤演变特征调查分析

调查分析土壤二普以来近40年泰顺县土壤类型演变规律、土壤性质和质量变化、耕地资源利用与农业生产潜力等的变化，编制专题图集，建立泰顺县土壤分类系统，分析丘陵山地在长期种植改良条件下的土壤演变过程，提出土壤保护利用、耕地质量提升专题报告。

注：特色成果可根据泰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项目成果**

1.土壤类型图及制图报告；

2.土壤各类属性图集和数据库；

3.土壤适宜类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等评价报告和图集；

4.泰顺县土壤采样点分布图；

5.泰顺县土壤酸化分布图及土壤酸化报告；

6.泰顺县特色专题调查报告和相关图集；

7.泰顺县三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及其各类报告；

8.泰顺县土壤、土种志等。（编写与出版）

**三、项目进度要求**

暂定2025年3月底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具体进度要求按采购人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最新要求为准。

**四、验收要求**

符合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相关技术要求，并通过市、省级验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经采购人确认且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注：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供应商增值税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安全管理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成交)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审小组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0.▲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直接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投标（响应）文件**

1.投标（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供应商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开标（报价）一览表（附件一）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二） |

2.2 **《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下列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投标供应商近期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允许采用承诺函形式提供，附件三）】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四）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允许采用承诺函形式提供，附件五）】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六）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七） |

2.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6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报价函（附件八）**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附件九）**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十）** |
|  | **商务偏离表（附件十一（一））、技术偏离表（附件十一（二））** |
|  | **项目技术方案** |
|  |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十二）；** |
|  | 距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机构总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置等； |
|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如有（附件十三） |
|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索引，注明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十四） |
|  | 中小企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 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4.3 **除采购人有变更采购需求的情况外，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4.4 **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1.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公布资格审查情况；

3）评审小组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4）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5）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供应商政采云系统填写报价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不接受调整价格的做废标处理。**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评审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投标（响应）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4）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响应）文件；

2）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审小组认定。

2.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审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评审小组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2.9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如进入磋商过程中，符合采购人技术等方面要求的供应商为2家的，根据评审小组意见，可以流标；也可以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执行。**

3.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经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审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

2.中标（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成交）无效

1）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6.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中标价）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费汇入账号以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为准。

**七、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至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线上质疑及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资格文件》中**）：

（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扶持政策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采监【2022]8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10%，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泰顺县农业农村局）的（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成交）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  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温州市泰顺县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本次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SCG202404011），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任务

本次采购为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元（大写： ）

三、服务内容

（一）具体完成以下内容：

1．完成泰顺县土壤类型图更新与制图，形成土壤类型图，撰写土壤图编制技术报告；

2．开展表层、剖面调查资料及分析数据审核与修正，进行全县土壤“三普”数据汇总分析，编制土壤属性图集和数据库建设；

3．开展土壤利用适宜性和耕地质量等级等评价与编制相关报告和图集；

4.绘制土壤采样点分布图，主要包括表层及剖面样点及耕园林草盐碱地的空间分布、各级行政区划界限、居民地、主要河流、道路等基础地理信息。

5.对涉及土壤酸化的区域编制土壤酸化分布图，与二普、耕地测土配方施肥和土地质量地质调查等数据比较结果，撰写土壤酸化评价报告

6．泰顺县特色专题土壤调查与分析，编制专题调查报告和相关图集（具体内容详见：泰顺特色专题研究）；

7．编写土壤“三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等各项报告，编制《泰顺县土壤志》和《泰顺县土种志》，出版《泰顺县土壤志》（含土种志内容、国家一级出版社）。全程参与泰顺县土壤“三普”工作，参与技术决策，解决技术难题等，协助县土壤“三普”办迎接国家、省级土壤普查办监督、检查。

（二）泰顺特色专题研究

1.泰顺县特色农产品土壤调查与适宜性评价

围绕泰顺茶叶等特色优势农产品，调查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的土壤类型和土壤性状、土壤养分、适宜性、耕地等级等，分析特色农产品种植区域的土壤类型与种植适宜性的匹配性，通过野外调查和土壤性质补充监测，评价特色农产品的适宜土壤，肥力特征、障碍因子等，提出特色农产品健康土壤培育与施肥管理措施。编制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土壤质量与适宜性评价报告和图集，开展农产品栽培技术调研，为特色农产品生产的土壤和施肥管理提供依据。

2.泰顺县40年来区域土壤演变特征调查分析

调查分析土壤二普以来近40年泰顺县土壤类型演变规律、土壤性质和质量变化、耕地资源利用与农业生产潜力等的变化，编制专题图集，建立泰顺县土壤分类系统，分析丘陵山地在长期种植改良条件下的土壤演变过程，提出土壤保护利用、耕地质量提升专题报告。

注：特色成果可根据泰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项目成果**

1.土壤类型图及制图报告；

2.土壤各类属性图集和数据库；

3.土壤适宜类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等评价报告和图集；

4.泰顺县土壤采样点分布图；

5.泰顺县土壤酸化分布图及土壤酸化报告；

6.泰顺县特色专题调查报告和相关图集；

7.泰顺县三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及其各类报告；

8.泰顺县土壤、土种志等。（编写与出版）。

四、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五、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按照采购内容和相关要求,制定具体详细的任务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工作量和工作计划安排、实施部门和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后续服务保障体系须健全，与甲方配合能高效落实。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合同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追究。

（4）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可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验收

符合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相关技术要求，并通过市、省级验收。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经甲方确认且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于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款项，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款，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进度要求

暂定2025年3月底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具体进度要求按甲方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最新要求为准。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用户）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用户）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用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与诉讼相关的费用等。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不允许转包、分包；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及项目成果。

（2）乙方负责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更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十二、安全责任

（1）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应按照有关安全规范施工及提供一切所需安全设备和措施，因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而造成的事故，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其它破坏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如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按3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成果或未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十五、违约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且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八、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九、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一、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一份送代理公司备案。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十三、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的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如有）；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本合同 年 月 日于 签署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404011** |
| **采购单位：泰顺县农业农村局**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TSCG202404011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 | 项目负责人 | 最高限价 |
| 一 | 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  | 1300000 |

1、▲**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总价**。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TSCG202404011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5.**▲中标后，以上投标单价将按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同比例下浮（采购人若有变更采购需求的情况除外），供应商报价时应注意各个分项报价。**

6.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404011** |
| **采购单位：泰顺县农业农村局**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泰顺县农业农村局、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泰顺县农业农村局、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泰顺县农业农村局、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泰顺县农业农村局、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泰顺县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TSCG202404011）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性别：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三、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404011** |
| **采购单位：泰顺县农业农村局**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报价函**

泰顺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TSCG20240401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采购编号 | TSCG202404011 |
| 时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若无则说明无）。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要求，并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TSCG202404011）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一**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备注：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十二**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SCG2024040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均应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附后（如有）。

4.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三**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单位 | 项目  名称 | 数量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部分评审细则中的要求为准。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全称）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SCG20240401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中标（成交）单位，评审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投标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公开。

2.1 如评审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2如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在线参加）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报价超过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 评审小组负责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评审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评审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 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4、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答复。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 **评审细则**

（一）报价评分**（满分20分）**

1、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2、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给予10%的评标价格扣除。（说明：标价格折扣计算以元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进位。）。

（二）商务技术评分（**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供应商声誉与  业绩 | （1）根据供应商具有与土壤三普相关方面的学术论文，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发表的论文扫描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自承担过土壤“三普”各类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0-5分 |
| 2 | 项目负责人（1人）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认定的土壤剖面调查领队资格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学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 具有土壤学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土壤学专业中级得1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0-4分，按最高分计）  （3）项目负责人为国家级土壤三普专家的得6分；省级土壤三普专家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0-6分，按最高分计）  （4）项目负责人具有编制土壤志（含土种志、土系志）经历、编写过土壤调查技术类著作（教材）经验，主编土壤志和著作（教材），每本得2分，最高得6分；主持过国家或省级土壤资源调查相关科研项目（包括土壤（系）调查、土壤发生与分类研究、土壤质量评价）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0-9分）  （提供相关证书、出版物封面扫描件加盖公章和项目材料合同复印文件加盖公章；土壤剖面调查领队需提供剖面采样领队名单目录或证书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0-21分 |
| 3 | 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1）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土壤学、植物营养学、环境科学、农业地质、农业资源利用类专业高级职称的，每具有一个专业得2分，同一专业不重复计分（专业以职称或学位或学历证书为准），本项最高得8分。  （2）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国家或省级土壤三普专家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投标截止日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0-16分 |
| 4 | 项目理解 | 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工作的背景情况了解、政策法规的理解程度等进行打分。对项目理解分析到位、完整，贴合项目需求的得4-6分；对项目理解分析基本到位、完整，基本贴合项目需求的得2-4分；对项目理解分析不够到位、完整，不够贴合项目需求的得0-2分。 | 0-6分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科学性进行打分。  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科学性强，得6分；  基本完整性，不够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及科学性，得3分；  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科学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方案实施重点难点情况分析及其解决项目难点的技术实力和措施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可操作性强，得6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可操作性较弱，得3分；  针对性差且工作内容不齐全，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12分 |
| 6 | 保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与措施进行打分，方案、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3-4分，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差1-2分，合理性、针对性较差0分。 | 0-4分 |
| 7 | 熟悉项目情况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在地情况掌握分析的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主要从以下方面由专家综合评审：  1.对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土壤类型掌握及分析情况，0-2分；  2.对项目所在地地质、地球化学的掌握及分析情况，0-2分；  3.对项目所在地农业种植情况等掌握及分析情况，0-2分。 | 0-6分 |
| 8 | 进度保障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工作量安排等进行打分。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的3分，基本合理的2分，合理性有所欠缺的1分。 | 0-3分 |
| 9 | 质量  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进行打分。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4分，基本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2分，合理性、针对性有所欠缺的1分。未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 0-4分 |
| 10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安排及措施科学、合理、高效的3分，基本合理有效的2分，合理性、有效性有所欠缺的1分。未提供项目后续服务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 0-3分 |

**五、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值（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分值。

2、评审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